

附件 1

2024 年度市级“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名单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1	创新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市信息中心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出台《厦门市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评价频次、等级设置，要求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二是建立评价体系。发布《厦门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引（试行）》，注重数据来源可靠，注重评价结果与国家结果基本趋同，在全国范围内首创提出“提升指引”，注重正向引导企业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动态调整指标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发布评价结果。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全市超 45 万家经营主体开展 2024 年上半年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各行业细化行业监管提供参考，给企业信用赋能，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目前已在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旅行社、港航等 7 个领域投入使用。
2	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提升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	市数据管理局、工信局、财政局	搭建厦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通过推动市场监管、税务、统计、财政、社保、信用等跨部门数据共享，为企业实现三大便捷——政策兑现“足不出户”、材料准备“系统代劳”、扶持资金“自动兑付”。自平台上线运行以来，累计上线政策 471 项，累计兑现资金 47.03 亿元，惠及企业 35906 家，其中 2024 年累计上线 80 项政策，完成兑现政策 48 个，累计惠及企业数 2106 家，累计拨付资金 5.83 亿元。
3	构建知产司法保护“三优”服务机制，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是立足专业审判，优化“规则之治”。审结涉新技术类案件 250 余件，9 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涉“小红书”数据侵权案入选全国法院 50 件典型案例，为完善知产审判规则、治理规则提供“厦门样本”。二是强化创新保护，优化“行业自治”。强化科技赋能，一般专利类案件审理周期缩短至 40 天内。严厉打击恶意侵权，已在 10 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总计判决千万余元。倡导诚信维权，2 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100 件典型案例。三是推动协同治理，优化“多元共治”。升级扩容全国首家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多层次联动 7 家单位的聚合力，全市知产诉讼案件下降 26.84%，创新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广。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4	搭建“集成式办税云枢纽”，打通办税前后台	市税务局	在同安区试点，立足税企交流不顺畅、事项审核流程复杂等问题，在全国率先搭建“集成式办税云枢纽”。渠道集成，将税费咨询、诉求响应、远程帮办等服务进行归集，实现“一口收办”。即时服务，在管理科所等布设远程帮办设备，以“内部联动”代替“群众跑动”，实现纳税人“一键通达”税务各科室、各人员，变“非即办”为“即时办”，有效降低纳税人办税缴费成本。相关经验做法获税务总局肯定，在《春风行动动态》刊发，面向全国复制推广，新华网、《中国税务报》等重点媒体报道。入厅流量同比下降 37.46%，节约人力资源近 30%，联动市区两级解决疑难复杂事项超 110 件，累计服务纳税人超 25 万人次，发票额度调整等高频税费审批事项提速超 30%。
5	建立“一码关联”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市资源规划局，市规划数字中心、测绘信息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	运用自然资源码作为宗地的空间身份证，关联土地全生命周期信息，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土地供应与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批后监管、综合测绘等阶段，打破各环节系统和数据壁垒，实现各项审批结果等材料“一键共享”，支撑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竣工即交证高效办理，避免企业重复提交材料，减少了企业往返多部门奔波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也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审批效率，减轻工作负担。
6	出台首个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运输安全指南	自贸委，厦门海事局，厦门港口局	厦门海事局、自贸委、厦门港口局联合出台《厦门港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安全运输指南》，是全国首个针对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的海上安全运输指南，为出口锂电池储能集装箱的生产、销售、运输各环节提供了有效的指导。一是梳理海运储能集装箱各环节技术要求，实现储能集装箱海上运输全链条安全责任清单式管理。二是创造性提出储能集装箱符合性认证检验的方式，提升锂电池组产品“装箱”效率。三是推进储能集装箱海上安全运输标准和储能集装箱产品生产技术的衔接。新指南规范集装箱式锂电池货物海运出口流程，提升海运出口效率，有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为全省乃至全国日益增长的储能集装箱海运出口需求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累计完成 40 个航次、1400 台储能集装箱安全海运出口，累计货值超 60 亿人民币。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7	在全国率先探索对台职业资格采认立法工作	市人社局	创新台湾地区人才认定机制，推动“开展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按照“分类有序、先易后难、分布实施”原则，实施80项台湾职业资格采认清单，累计向符合条件的195名台湾同胞发放采认证书。在全国率先探索对台职业资格采认立法，草案已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草案采用“小切口”立法，全文仅11条，以服务和保障台胞为宗旨，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纳入采认范围，对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作出系统性规定，包括采认目录、动态调整、采认证书、职业待遇、便捷服务等内容。
8	多措并举，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实力	市科技局、工信局	印发《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包含夯基础、强创新等6方面，15条措施，40余项具体政策。一是夯基础，从持续培训代表新质生产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和不断挖掘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两方面，做好精准培育工作。二是强创新，鼓励企业不断实施技术改造，利用政策性贷款，改造补助等专项措施，鼓励企业改造升级，加强与高校、研发机构的联合创新力度。三是提质效，加强知识产权服务，鼓励企业强品牌；开展数字化赋能行动，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四是保要素，通过保障供地、场所、人才等发展要素，解决企业后顾之忧。五是畅渠道，从引入产业基金、降低融资成本等实打实的政策，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六是拓市场，运用活动补助、产品“出海”保障、保险补贴等政策工具，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9	绿智结合科技，赋能智慧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一是创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字赋能。全国首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系统，融合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等207个图层和10.8万条准入条件，辅助企业自主研判选址，累计减少无效投资8.4亿元。二是数字技术助力生态环境智慧执法。设立空气质量微站，推行走航监测、管道机器人、在线监控、用电监控、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依托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预警、核实、查处”实时监管。创新“智慧环保+高德工作地图”应用系统被评为厦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秀创新成果。

序号	创新举措	单位名称	具体做法及成效
10	打造绿色智慧港口“厦门模板”	市交通局、厦门港口局	一是规划引领，制定出台《厦门港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厦门港智慧港口高质量发展规划》；二是数字赋能，建成全国首个自动化码头、完成国内首个传统集装箱码头全智能化改造；三是绿色转型，建造国内首艘纯电海上旅游客船、国内首艘串联式柴电混合动力拖轮，推动码头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RTG）“油改电”工程、集装箱卡车“油改气”工程，全面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物电子联单系统。港内集卡“油改电”节能率达80%以上，实现厦门市集装箱码头“亚太绿色港口”称号全覆盖。厦门港智慧码头项目入围交通运输部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全国智慧港口创新发展与实践案例。

（备注：按福建省营商环境检测督导指标体系先后排序）